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因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正如下：

一、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

更正后：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方式；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决议有效期

更正前：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更正后：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